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3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以前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前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决议由董事长滕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4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的基金名称:内蒙古华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母基金”)  
● 拟投资金额:双良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良节能”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前投资各方就共同投资设立母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并且该母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和基金备案,母基金是否成功设立及公司是否按预期参与母基金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母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员的投资管理能力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节能环保发展战略,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内蒙古环保产业母基金内蒙古华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该基金设立后将根据细分环保领域和项目设立环保子基金。该基金旨在将先进技术、产业资本和资本有机结合,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实现投资收益和社会效益。  
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2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GP)

a)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41T4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志硕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12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泽东路11号21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企业名称:内蒙古华泰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P1WKH5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法定代表人:魏子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0日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3楼3336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非公开募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内蒙古华泰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华泰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以内蒙古华泰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LP)  
a)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NLRJ0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0)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08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基金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环保技术服务,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排污权交易,环境与生态监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理,回收与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环保设备研发、生产、代理及示范推广以及环保产品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测绘服务,环保传媒、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环境监理等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综合环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以上合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以上合作方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内蒙古华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华泰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非公开募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产业母基金的认购。除拟派人员在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外,董监高人员无在母基金任期的安排。  
(二)基金安排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其中,经营期限的前5年为对子基金“投资管理期”,随后2年为对子基金的“投资退出期”,在上述期限内提前实现全部投资组合退出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终止。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或缩短。  
(三)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200万元,总出资额以实际缴付金额为准,后续出资均以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投资基金后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普通合伙人		
内蒙古华泰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0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缴付。  
首期出资: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实缴进行出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30日内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30日内缴付出资;  
第二期出资: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进行实缴出资,于2018年11月30日前出资到位;  
第三期出资:合伙人剩余40%实缴款项项目进展要求协商出资日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期出资日10个工作日前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书上所载的出资时间、出资额及指定银行账户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五)基金投向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子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内蒙古地区环保项目。  
(六)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为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以投资于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的方式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运作。  
(七)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之议事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主持。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完成后30日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其中常任委员5名,专家委员2名。专家委员由基金管理人从每次投资决策前由投资池(投资池由6名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方式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方式)中推选,如投票人数不足7名时,由基金管理人从投资池中补选。常任委员由内蒙古华泰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派1名委员,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派2名委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1名委员,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1名委员。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对超出投资白名单的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照管理费费率1.5%收取管理费。为计算管理费之目的,一年以365日计算,即管理费日费率=管理费费率/365。  
“管理费计算基数”,在投资管理期内,系指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之和;在投资退出期内,系指合伙企业已投出但尚未收回的投资额。在延长期内,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其

中,合伙企业“已投出但尚未收回的投资额”等于合伙企业根据确定性交易文件在就于基金实际支付的全额投资对价(“投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实缴出资额、股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扣除合伙企业已从基金中实际收回的投资对价的总和。  
(九)收益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2)在合伙企业全部子基金退出后,就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益,应按照以下方式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a)首先,将基金收益按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给全部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b)优先顺序。其次,依有限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额到账日期,到该笔实缴出资额(上述a)项分配予以返还为止的期间,按照6%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将收益按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取得的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c)优先回报追补。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分配的金额与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a)b)项取得的优先回报之和的比例为2:8为止;  
d)剩余投资收益的分配。剩余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分配:其中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全体指定方式分配(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方式依据第d)款及本款所分配到的金额统称“业绩报酬”)。  
(十)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经过清算并支付完所有费用及负债后,尚有结余,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对结余进行利润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未按期足额缴付的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且每逾期一日(1日)按照应缴而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三承担从应缴出资截止日的第二日起至实际缴付出资日的前一日计算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入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人逾期支付实际(30日)仍未足额缴付约定出资,视为未缴出资,应当按照应缴而未缴出资额的20%向其他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有权对该违约情形下的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  
普通合伙人在诚实信用原则下为有限合伙人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未能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的投资工作流程制度进行投资管理,致使有限合伙遭受损失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庭应以败诉一方应诉。败诉方还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该基金,公司可以深入发掘内蒙古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潜力的优质环保项目,针对性地推广“公司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促进公司节能环保业务的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对专项产业母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前投资各方就共同投资设立母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并且该母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和基金备案,母基金是否成功设立及公司是否按预期参与母基金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母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员的投资管理能力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合作方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内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内蒙古华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8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三级子公司扬州泰达为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昌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通过江苏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金中心”)备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向融资产品。由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和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新城”)为本次备案发行定向融资产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扬州昌和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扬州泰达和广陵新城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扬州昌和发行定向融资产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昌和是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4,500万美元,为中外合资公司,其中扬州泰达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8%,INTERACTIVE DIGITAL LIMITED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2%。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郑雨;  
5. 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6. 主营业务: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潢设计和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昌和本次备案发行定向融资产品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上述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99,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不可撤销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为2014年11月12日。2014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永太控股、王莺妹、何人室所持股份数分别为18,000,000股、67,860,000股、53,000,000股变为50,400,000股、190,008,000股、148,400,000股。永太控股于2018年9月5日和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295,400股和2,100,000股,股份由50,400,000股减至41,004,600股。2015年8月3日至9月17日,王莺妹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2,720股,股份增至192,740,720股;因资管计划到期,2016年8月2日、3日被减持减持计划持有的2,385,720股,股份减至190,355,000股;2018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4,600股,股份减至189,650,4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太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41,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和控股股东王莺妹、何人室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9,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永太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与其一致行动人王莺妹、何人室合计持股比例仍高于5%,后续若减持公司股份仍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冀东物资已于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将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24,071,714股全部减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截至本公告日,冀东物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庆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2%;与庆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庆虎先生及王玉生等12名自然人(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1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其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签署特许零售协议、  
特许生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奥组委”)与公司签署的《特许零售协议》和《特许生产协议》。  
根据《特许零售协议》和《特许生产协议》,奥组委授予公司为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特许零售商、特许生产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2022年冬季奥运会将于2022年2月在北京市和张家口市联合举行。  
一、交易对方介绍  
奥组委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机构,负责组织并筹办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并在奥林匹克村内实施与2022年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的市场开发计划。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生产协议》  
1. 作为特许生产商,公司在期限内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的方式权利许可包括:  
(1)自行通过使用北京冬奥奥组委许可的第三方生产商生产特许产品;  
(2)在辖区内使用推广“物料”(不含促销品)向经许可的销售渠道运营宣传和推广特许产品;  
(3)在辖区内向经许可的销售渠道销售特许产品(不含促销品);  
(4)为直接或间接促銷企业向国际奥委会支持者和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参与者生产和销售促销品。  
2. 每件特许产品应当附有经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批准的带有适当的商标和著作权声明的防伪标签和/或包装。  
3. 特许生产商仅依照本协议及产品和营销方案使用特许资产,生产、推广和销售特许产品。特许生产商同意为保证有关产品和营销方案的任何调整需提前经北京冬奥组委同意。  
(二)《特许零售协议》  
1. 作为特许零售商,公司有权以批发价向特许生产商采购特许产品;  
2. 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权利和许可包括:  
(1)自行和/或通过分销商在辖区内设立的特许产品零售店(点)销售特许产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77,764,654股股份,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336,042,361股股份、烟台中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30,379,574股股份、深圳市中信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1,808,357股股份、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69,995,240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将严格按照报送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在公司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中标信息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ecp.sgcc.com.cn。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合同尚待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8-3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批准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一级资本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2018年第一期中信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9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I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必联医药”(股票代码:0024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I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必联医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